

壹、比賽總則

一、比賽名稱：2024 全國大專院校體育聯賽大工盃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系學會

四、活動宗旨：本活動將於 2024 年 5 月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工業相關系所，藉由此活動增進各校相關系所間的友誼並促進校際交流，透過球類競賽互相切磋並推廣體育活動精神，增強學生體魄，並培養各校間公平競爭之團隊精神與運動家之風度。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1-12 日

六、比賽項目及場地：

1. 籃球：男籃、女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 綜合球場
2. 排球：男排、女排 ->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一樓多功能球場
3. 羽球：團體賽 ->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B1 羽球場

七、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解釋的權利，若有修改將於官網公布。

貳、資格規定

一、全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工業、工程(工學院)相關科系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資格認定由大會裁定。

二、雙主修生須提供雙主修證明，輔系、選修、旁聽生不受理報名。

三、延畢生可參加，若為身心障礙生請另提供身心障礙手冊供大會備查。

四、本屆不受理教育學程實習名義之畢業生報名。

五、參加比賽之選手須以同校且為同系人員為單位組隊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六、轉系生資格認定

1. 報名截止前須為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工業工程相關科系學生。
2. 須於報名之球員身分註明「轉系生」。
3. 請領隊於報名時附上該球員之蓋章有註冊章或系辦之轉系證明書。

七、體保生資格認定

凡符合以下所列者，即認定為體保生：

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2. 首次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3. 轉學生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者。
4. 曾具社會甲組(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辦理之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曾參與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之運動員。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本競賽章程本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者，為一般生資格。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8. 曾遴選為各級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依據各單項協會公告名單為主)。
9.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八、雙主修、復學者須於報名時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九、凡經核備判處停止參與比賽權之選手、相關職隊員及隊伍，至本賽事正式比賽前一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登記報名。

十、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

十一、如在報名系所上有任何章程無法決議之處，皆以主辦單位之決議為準。

參、競賽規章

一、共同規定

1. 比賽時只允許經檢錄之球員上場，如發現有違規上場者，可向裁判提出檢核要求，經查證屬實者沒收該隊所有比賽權利，並扣除全額保證金。賽後一小時不再受理有關該場比賽之資格查核，請把握檢舉時效。
2. 參賽資格先以比賽成立為原則，再依繳費順序決定，最後參賽隊伍以大會公布為準。
3. 專項特殊體保生限報名二人，每場限檢錄一人。
4. 特殊體種生超額：名單凍結至首日報到前發現者，超額者一律喪失比賽資格，保證金扣除 1000 元，由隊長決定應剔除之隊員，退費辦法比照後述個人取消報名方式辦理；賽程期間發現但未違反上場規定者，由隊長決定應剔除之隊員，但不予退費，且沒收保證金；賽程期間若有發生超額選手上場者(同時兩位或以上)，經查證公告後該隊喪失比賽資格，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5. 特殊體種生超額未申報者至大工盃結束前均可舉發。
6. 籃球、排球各隊自備、需全隊同色、附清楚背號，且球褲號碼須與球衣相同，不符合者不予檢錄、上場。
7. 比賽中僅有隊長、球經及教練可向裁判及計分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8.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

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

9.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
10. 比賽進行中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比賽進行與否由大會及裁判裁定，後續事宜將再通知各校領隊。
11. 多棲規定：單一選手可參加多項競賽，但如遇賽程衝突請選手自行擇一參賽，主辦單位無法為此個案調整賽程。

二、籃球

1. 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1~12 日
2.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 綜合球場
3. 比賽規則：採用 FIBA 國際籃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若抵觸時以本比賽規定為主。
4. 比賽裁判：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裁判
5. 人員規定：
 - 甲、隊數：24
 - 乙、隊數上限(男籃加女籃)：32
 - 丙、人數上限：每隊報名 20 人，檢錄人數 12 人。
 - 丁、專項特殊體保生限報名二人，每場限檢錄一人。
6. 比賽用球：
 - 甲、男子用球：Molten BG4000 7 號

乙、女子用球：Molten BG4000 6 號

7. 比賽獎勵：

甲、男籃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乙、女籃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8. 賽制：

甲、預賽及複賽

- A. 時間：分 4 節，每節 10 分鐘，節間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採用禁區 3 秒、半場 8 秒、進攻 24 秒。比賽前三節不停錶，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球員受傷、罰球及暫停需停錶，其餘情況均不停錶（裁判認定須停錶不在此限）。
- B. 暫停：每隊上下半場各 2 次，延長賽每節 1 次，未使用之暫停不得跨場沿用，每次 30 秒，皆不停錶，球員需向記錄台請求暫停。
- C. 換人：預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記錄台要求換人，欲更換的球員需至記錄台前蹲坐等候，待記錄台人員判定時機並以哨聲通知裁判。
- D. 主、客隊：賽程表上名字在前的隊伍為主隊，選手區在記錄台左側，應著淺色球衣(建議白色)。賽程表上名字在後的隊伍為客隊，選手區在記錄台右側，應著深色球衣。

- E. 球權：第一節跳球決定球權，每節(含延長賽)後交換球權。
- F. 延長賽：比賽結束平手時，進入 5 分鐘延長賽決勝，最後 2 分鐘停錶，每次延長賽前休息 1 分鐘。預賽得延長賽一次，複賽得延長賽兩次，四強賽無上限。若預賽、複賽之延長賽結束時仍平手，進入 PK 賽決勝。
- G. PK 賽：兩隊派出一位選手罰球，先罰進的獲勝（只要是檢錄名單都可上台，但不重複且不可為犯規離場球員）。
- H. 如有任何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終判，各隊不得異議。

乙、冠、亞、季軍賽：

- A. 時間：分 4 節，每節 10 分鐘，節間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採用禁區 3 秒、半場 8 秒、進攻 24 秒。比賽皆停錶。
- B. 暫停：每隊上下半場各 2 次，延長賽每節 1 次，未使用之暫停不得跨場沿用，每次 30 秒，皆不停錶，球員需向記錄台請求暫停。
- C. 換人：預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記錄台要求換人，欲更換的球員需至記錄台前蹲坐等候，待記錄台人員判定時機並以哨聲通知裁判。
- D. 主、客隊：賽程表上名字在前的隊伍為主隊，選手區在記錄

台左側，應著淺色球衣(建議白色)。賽程表上名字在後的隊伍為客隊，選手區在記錄台右側，應著深色球衣。

E. 球權：第一節跳球決定球權，每節(含延長賽)後交換球權。

F. 延長賽：比賽結束平手時，進入 5 分鐘延長賽決勝，每次延長賽前休息 1 分鐘。

G. 如有任何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終判，各隊不得異議。

9. 比賽細節注意事項：

甲、球衣各隊自備，全隊需穿著統一服飾，並附清楚背號，若無印刷背號，需在背後貼明顯號碼，發現不符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褲子則以相同色系為主，但若褲子上有號碼，不得與球衣上號碼相衝。若雙方穿著顏色過於相近之服裝，需猜拳決定並由敗方更換服裝，或穿著主辦方準備之號碼衣。

乙、各隊於比賽前填寫檢錄單時，需登記 5 位先發球員。

丙、若遲到 5 分鐘或一開始上場人數少於 4 人，視為該隊棄權。

丁、若前場比賽提早結束，後面比賽隊伍已經到達比賽該場地，經雙方隊長同意後可以提早開賽。

戊、大會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各隊有義務提前熱身，及了解比賽進度。

己、暫停或換人須在死球狀態時向記錄台指示。

庚、若比賽時間有延誤，下一場比賽人員應在場邊隨時等候。

辛、教練、場邊球員及觀戰人員不得超過劃線區，以免妨礙球員比賽。

壬、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

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

癸、請尊重裁判之判決，若不尊重裁判的行為，該隊將取消比賽資格。

10. 罰則

甲、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沒收

比賽成績和名次且不用告知之前敗場之各隊，不予重賽。

乙、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

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

利及已賽成績不計，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丙、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立即處以禁賽1場並扣

除所有保證金，如有情結重大者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

丁、其餘罰則根據總則進行懲處。

11. 比賽制度

甲、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

乙、分組循環賽制採記三角或者是四角循環制。

丙、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丁、分組循環賽計分方法：

A. 單場比賽勝方得2分，負方得1分，棄權以0分計算，以

積分多寡決定進入複賽資格。

B. 積分相等時，相關隊伍在該循環賽中比賽結果依下列判定：

I. (總得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為勝

II. 總得分大者為勝

III. 由罰球先進先贏分出勝負

戊、男籃隊數不足 12 隊，女籃隊數不足 8 隊，則不予辦理比賽。

三、排球

1. 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2.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一樓多功能球場

3. 比賽規則：採用 FIVB 國際排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若牴觸時以本比賽規定為主。

4. 比賽裁判：專業裁判聯盟 B 級以上裁判

5. 人員規定：

甲、 隊數：男女排下限 12 隊，上限 30 隊。當報名超過 30 隊時，

進行以下篩選直至隊伍數減至 30 隊：

乙、 以優先完成報名程序之隊伍優先報名。

丙、 大會保留最終修改權利。

丁、 人數上限：每隊報名至多 20 人，最少 6 人（含隊長）。

戊、 專項特殊體種生限報二人，每場限檢錄一人。

6. 比賽用球：mikasa v300

7. 比賽獎勵：

甲、 男排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乙、 女排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8. 賽制：

甲、計分：採三戰兩勝落地得分制，第一、二局搶 25 分並領先兩分（Deuce），Deuce 上限 31 分；第三局搶 15 分並領先兩分，Deuce 上限 21 分。

乙、場地：每局結束球隊應交換場地，第三局場地及發球權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第三局任一方達 8 分時換場，球員不得換位。

丙、暫停：每局每隊有二次暫停的權利，時間為 30 秒，需由教練或隊長提出。

丁、休息：局間休息為 2 分鐘。

戊、自由球員：每場檢錄之自由球員上限 2 人。

己、陣容單：每局比賽前繳交，該局未列在先發的球員即為該局的替補球員（自由球員除外），先發名單比賽開始後便不得更改。

庚、如有任何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終判，各隊不得異議。

9. 比賽細節注意事項：

- 甲、球衣各隊自備，全隊需穿著統一服飾（除自由球員），並附清楚背號，發現不符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球褲不限，但若褲子上有號碼，需與自身背號相符。
- 乙、若遲到 5 分鐘或一開始上場人數少於 6 人，視為該隊棄權。
- 丙、比賽棄權者判輸，則以該場比數 0:2、每局比數 0:25 結束比賽。
- 丁、大會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各隊有義務提前熱身，及了解比賽進度。
- 戊、若比賽時間有延誤，下一場比賽人員應在場邊隨時等候。
- 己、體資、體保等同義體育資優生及參加，場上只能同時有一人。
- 庚、替補人員及觀戰人員請在前排攻擊線之後，以免妨礙球員比賽。
- 辛、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
- 壬、請尊重裁判之判決，若有不尊重裁判的行為，該隊將取消比賽資格。
- 癸、大會保有解釋一切規則之權利。

10. 預賽晉級比序

- 甲、勝場優先計算。
- 乙、每場比賽若以 2:0 結束或是 2:1 結束，算一勝，以勝場多寡決

定勝負。

丙、如二隊或以上之勝場相等時，則以各隊之積分下去排名。每場比

賽若以 2：0 結束，勝隊得 3 分，負隊 0 分；每場比賽若以 2：1

結束，勝隊得 2 分，負隊得 1 分。

丁、如上項積分仍相等，則依每隊之得分率（總得分／總失分）來決

定名次。

戊、若以上情形還是平手將由兩隊預賽之勝隊晉級。

11. 複賽晉級方式：採單敗淘汰制。

四、羽球

1. 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2.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B1 羽球場

3. 比賽規則：採用 BWF 國際羽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若抵觸時以本
比賽規定為主。

4. 比賽裁判：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裁判

5. 人員規定

(1)人數上限：每隊報名 12 人，檢錄 8 人。

(2)專項特殊體種生限報名二人，每場限檢錄一人。

(3)由於前兩屆皆無舉辦羽球比賽，故開放畢業兩屆內的學生報名參賽。

6. 比賽用球：Victor B01N

7. 比賽獎勵：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8. 賽制

甲、獲勝：採五點三勝制，順序為男雙、女單、混雙、女雙、男單、預

賽需打完五點；複賽任一方先取得三點，比賽即結束。為使比賽順

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乙、計分：每點採三局兩勝落地得分制

A. 預賽每局搶 21 分者勝，無 Deuce

B. 複賽每局搶 21 分，Deuce 上限 30 分

丙、場地：由裁判決定，每局結束換場，第三局任一方達 11 分時換場。

丁、休息：領先方達 11 分或局間可要求休息 30 秒。

戊、排點：女不可兼男點，男不可兼點，女生可兼女點，最多一點，違者該點由對方獲勝。

己、空點：不允許中間空點，否則後續點均判對方獲勝；若因出賽人數不足導致空點，則空點僅能排至最後順位。混雙若無女生可出賽，可棄點但不受前述規定影響，仍可繼續比賽。

庚、線審：預賽複賽無線審，準決賽與決賽由裁判擔任線審。

辛、如有任何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終判，各隊不得異議。

9. 比賽棄權者判輸，則以該場 0：5、每點比數 0：2、每局比數 0：21

結束比賽；空點者判輸，該點視為比數 0：2、每局比數 0：21。

10. 預賽晉級比序

甲、各小組取前二(四角)、取一(三角)積分較高者晉級(勝 2 分、敗 1 分、棄權 0 分)。

乙、淨勝點數總和最高者晉級。

丙、淨勝局數總和最多者晉級。

丁、得分總和最高者晉級。

戊、若得分總和相同，以抽籤決定。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